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自願公告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功發行10億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1日，中飛租（天津）已於中國境內成功完
成發行10億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而其票面利率為3.56%。

本公告乃由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0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
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天津）」）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境內成功完成發行本金10億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期限為270天，
而其票面利率為3.56%（「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

該融資券是中國航空業的首隻轉型債券，獲得了中誠信綠金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的低碳轉型債券認證。中飛租（天津）以較低的票面利率發行債券並錄得
超額認購，反映了投資者對其業務運營和發展前景的信心。

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之募集資金已於2022年10月21日收到。中飛租（天津）
擬將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之募集資金用於償還有息負債等。

中飛租（天津）已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之主承銷商及簿記管理人，以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聯席主承銷商。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發行人民幣超短期融資券之若干文件已於2022年10月21日或之前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網站(www.chinamoney.com.cn)及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cn)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2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汪紅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卓盛泉先生及謝曉東博士。